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及

參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70024855 號函辦理。

二、目的：培育國內優秀羽球選手，強化專項技能，爭取 2020 年日本東京奧運會參賽資格並以奪牌為目的，為國爭光。

三、SWOT 分析：

現況：

我國羽球近年在國際賽場上表現越趨耀眼，除女單戴資穎登上世界排名第一破百周外，男單周天成也來到生涯新高的第三位。男雙拿下 2018 年終總決賽第三名以及 2018 亞運會、世錦賽銅牌外，世界排名在前 20 內，我國也佔據 3 個席次。此現象也顯示我國在世界羽壇上有逐漸上升的趨勢。

(一) Strength (優勢)：

教練團組成年輕，溝通上能更直接，加上雙打教練皆剛退役不久，更能將自身經驗與技戰術做結合，給予選手更精準的戰術運用。

(二) Weakness (劣勢)：

男雙、女雙及混雙多對組合面臨重組，尤其男雙失去集團優勢，加上奧運積分周期即將展開，爭取積分形勢將比以往更加艱困。

(三) Opportunity (機會)：

期待新組合擦出新的火花，加上對手對新組合球路較不熟悉，有利增加突圍的機會。

(四) Threat (威脅)：

因新組合為拚奧運積分，比賽數量也會較多，身體疲勞的恢復以及身心壓力的調適是一大隱憂，如何調整「賽」、「練」、「休」三者之間的平衡將左右最終資格的爭取。

四、訓練計畫：

(一)最多可得席位分配條件

每個奧委會最多可在一個比賽中派出 2 名或 2 對獲得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參加比賽，每個奧委會在每個項目最多可得席位的分配條件如下：

項目	條件(根據2020年4月28日世界羽聯公布的世界排名)	最多可得席位
單打項目	在同一項目中，所有選手皆排名1-16位	2席 (2名運動員)
	只有1名選手列於2020年4月28日世界羽聯公布的世界排名中	1席 (1名運動員)
雙打項目	在同一項目中，所有選手皆排名1-8位	2席 (4名運動員)
	只有1組選手列於2020年4月28日世界羽聯公布	1席

的世界排名中	(2名運動員)
--------	---------

(二) 奧運積分計算時期

奧運積分計算週期由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結束，球員在此期間進行的賽事中，所得積分排名將會用作為決定他們參加 2020 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羽球比賽的資格。

(三) 參賽規劃與安排

本參賽計畫以 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奪牌為最終目標，計畫期程為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本計畫共分為三階段計畫之，第一階段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第二階段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第三階段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結束日止。

第一階段參賽計畫			
時間	對象	參賽方向	參賽站別
2019/2/1-8/31	世界排名前32	Super 1000 Super 750 Super 500 Super 300(依需求)	西班牙大師賽300 德國公開賽300 全英公開賽1000 印度公開賽500 馬來西亞公開賽750 新加坡公開賽500 澳洲公開賽300 印尼公開賽1000 日本公開賽750 泰國公開賽500
	世界排名32後	Super 500 Super 300 Super 100	中國大師賽100 瑞士公開賽300 法國公開賽100 印度公開賽500 新加坡公開賽500 紐西蘭公開賽300 澳洲公開賽300 加拿大公開賽100 美國公開賽300 泰國公開賽500 印度公開賽100 日本公開賽100
2019/3/19-3/24	選訓委員會決議		亞洲混合團體賽
2019/4/23-4/28	依世界排名		亞洲羽球錦標賽
2019/5/19-5/26	選訓委員會決議		蘇迪曼盃混合團體

			賽
2019/8/19-8/25	依世界排名		世界羽球錦標賽

備註：灰底為已列入奧運積分賽之賽事

第二階段參賽計畫			
時間	對象	參賽方向	參賽站別
2019/9/1- 2020/1/31	世界排名前32	Super 1000 Super 750 Super 500 Super 300(依需求)	台北公開賽 300 中國公開賽 1000 韓國公開賽 500 丹麥公開賽 750 法國公開賽 750 中國公開賽 750 香港公開賽 500 韓國大師賽 300 印度國際賽 300 馬來西亞大師賽 500 泰國大師賽 300
	世界排名32後	Super 500 Super 300 Super 100	台北公開賽 300 越南公開賽 100 韓國公開賽 500 印尼大師賽 100 澳門公開賽 300 香港公開賽 500 韓國大師賽 300 印度國際賽 300 馬來西亞大師賽 500 泰國大師賽 300
2019/12/11-12/15	依巡迴賽成績		

備註：黃底為已列入奧運積分賽之賽事

五、預估成績：金牌一面(女子單打)、銅牌一面(男子單打)

(一)總目標：以爭取 2020 年東京奧運會羽球項目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參賽資格並晉級前 3 強甚至金牌為目標。

(二)階段目標：

1. 第一階段：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2019 亞洲羽球錦標賽男單、女單、男雙前 3 名(0423-0428 中國武漢)

2019 蘇迪曼盃混合團體賽前 3 名(0519-0526 中國南寧)

- 2019 世界羽球錦標賽男單、女單、男雙前 3 名(0819-0825 瑞士巴塞爾)
2. 第二階段：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
- 2019 丹麥公開賽男單、女單、男雙前 3 名(1015-1020 丹麥奧登斯)
- 2019 法國公開賽男單、女單、男雙前 3 名(1022-1027 法國巴黎)
- 2019 超級系列年終總決賽男單、女單、男雙前 3 名(1211-1215 中國廣州)
3. 第三階段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 2020 亞洲團體賽前 3 名(時間地點待確認)
- 2020 亞洲羽球錦標賽男單、女單、男雙前 3 名(時間地點待確認)
- 2020 蘇迪曼盃混合團體賽前 3 名(時間地點待確認)
- 2020 年東京奧運會男單、女單、男雙前 3 名(0725-0803 日本東京)

六、督導考核：

- (一)各階段以該期間各項比賽成績做檢測，並以總會培訓標準做評估。
- (二)各階段的督導考核，除了以比賽成績和書面報告陳述之外，另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不定期督訓。
- (三)選手服用任何藥物時，均應向醫療小組諮詢並經醫生同意始能為之
- (四)培訓期間選手應接受健康檢查，如經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即應中止培訓或取消參賽資格。
- (五)培訓選手須遵守紀律，若違反紀律者，不論實力如何，一律以退訓論處；無正常理由不參加集訓者送請紀錄委員會議處。
- (六)選手參加國際賽會所取得之世界排名積分，則由取得積分之選手參加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不須再經選拔產生代表人選，以保障選手之權益。

七、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 (一)心理技能諮詢：請支援一位運動心理教授或心理諮商師，輔導教練及選手心理技能技巧及心理諮商工作。
- (二)生理生化檢測：請支援培訓隊選手定期做生理生化檢測並提供數據給教練作為訓練課表的參考資料。
- (三)運動傷害防護：支援防護員或按摩師(訓練與賽事結合)。
- (四)醫療：復健、健檢、醫療意外保險。
- (五)課業輔導：就讀學校、課程及建議處理方案。
- (六)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
- (七)代理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 (八)其他依實際狀況提出需求。

- 八、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送國訓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附教練、選手簡歷冊(含出生年月日、性別、項目、就讀學校科系所年級或服務單位、職稱、單位地址)。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 教練遴選辦法

- 一、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准 2020 年奧運培訓計畫辦理。
- 二、目的：遴選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羽球代表隊教練。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 2020 年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同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 條件：
 1. 總教練、教練：須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
 2.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聘任之培訓教練。
 - (二) 執行：
 1. 由奧運培訓隊教練團依照排序產生。
 2. 奧運會參賽教練排序依據為：
 - (1)總教練(兼任女單教練)。
 - (2)依所屬選手之世界排名排序(以世界羽聯(BWF)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布之最新排名)。
 - (3)若上述第 2 點選手之世界排名相同時，以雙打項目之教練為優先遴選。
 3. 提送本會選訓委員會確認同意後，函報國訓中心送訓輔小組會議審議。
- 五、附則：
 -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未能參加培訓或違反培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視情節輕重議處。
 - (二) 教練之除名須經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經理事會審議後，送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小組確認得以行之。
- 六、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 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70024855 號函及世界羽球聯盟(BWF)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告之世界排名點名選手清單辦理。
- 二、目的：遴選優秀選手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 四、選手遴選：依據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辦之各羽球項目及世界羽球聯盟(BWF)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告之世界排名點名選手清單訂定。
 - (一) 參賽資格標準：
 1. 單打項目世界排名前 16 者，入選員額共 2 名；若無則僅 1 名。
 2. 雙打項目世界排名前 8 者，入選員額共 2 組(4 名)；若無則僅 1 組(2 名)。
 3. 若入選者放棄，則不足員額仍須視世界排名(單打前 16、雙打前 8)成績之人(組)數決定是否依序遞補遴選。
- 五、附則：
 - (一) 入選代表隊之選手未能參加培訓或違反培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視情節輕重議處。
 - (二) 選手之除名須經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經理事會審議後，送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小組確認得以行之。
- 六、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